附件

**河海大学本科课程替代审批备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 学号 |  | | 姓名 | |  | |
| 专业班级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替代  课程信息 | 课程名称 | 课程号 | 学分 | 课程  属性 | | 开课单位 |
|  |  |  |  | |  |
| 被替代  课程信息 | 课程名称 | 课程号 | 学分 | 课程  属性 | | 开课单位 |
|  |  |  |  | |  |
| 申请替代原因 |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专业论证意见 | 由学生所在学院，召集申请替代课程负责人、申请被替代课程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学院长、相关领域专家等（不少于5人，教学院长必须参加；若原开课单位、现开课单位不同，则双方课程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、教学院长均需参会），组成专家组对替代方案进行论证，明确是否同意并签字存档。申请替代课程负责人、申请被替代课程负责人需提供课程教学大纲。（论证意见可另附页）  专家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| 学生所在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参会委员应不少于三分之二），对专业论证通过的课程替代方案进行审核，明确是否同意（参会委员三分之二通过）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需签字存档 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教务处  复核及处理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说明：此表由申请课程替代的学生填写，逐级审批，其中：“课程属性”填“必修”或“选修”；此表电子版及学院公示截图一并通过OA报送教务处审批。